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81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000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000

關 係 人 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丙○○（民國00年0月0日生）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收養乙○○（民國00年0月00日生）為養女。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丙○○願收養姪女乙○○為養女，已於民國113年9月12日立有收養契約書，並經被收養人生母甲○○同意，為此聲請准予認可收養等語。

二、按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

01 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
02 的；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
03 生效力。民法第1073條第1項前段、第1076條之1第1、2項、
04 第1079條、第1079條之2、第1079條之3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
06 書、戶籍謄本、一般體格檢查紀錄表、財力證明文件、警察
07 刑事紀錄證明等件為證，且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母於
08 本院訊問時陳明收養、被收養及同意收養之意願明確，並均
09 了解收養成立後所生相關法律效果（詳本院113年11月20日
10 訊問筆錄）。另被收養人之生父謝能燦已歿，此有個人除戶
11 資料可稽，則本件收養自無須得生父同意。又據收養人表
12 示，因其未結婚，也沒有子嗣，怕將來無人照顧，想收養被
13 收養人為養女，且七、八年前就被收養人住在一起，也很有
14 感情了；被收養人生母亦稱尚有其他子女可以照顧伊等語
15 （見上開訊問筆錄）。本院參酌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到庭陳
16 述，且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因長年相處生活，扶持依靠等往
17 來互動積累，而存有深厚之親情連結，彼此產生宛若事實上
18 之親子關係，今欲透過收養之法律體制即成年收養之方式，
19 使事實上已存在親子關係之權利主體間，產生法律上親子關
20 係之連結效力，聲請認可收養之動機與目的符合道德、法律
21 上之正當性。此外，本件收養查無民法第1079條之4所列收
22 養無效原因、第1079條之5所列收養得撤銷之原因或有違反
23 其他法律規定情形，依法自應予認可，收養關係溯及於113
24 年9月12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26 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27 文。

28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